

## 醫生偷懶醫死人，他就會變被告

讀者來函問：據報載臺北市邱小妹妹因醫院醫師命人轉診，而發生遲延救治致死的醫療糾紛，我的父親也曾被醫師要求轉診而死於途中，該如何醫師討公道？檢察官會如何處理？法官會怎麼判？

答：

如果你有證據證明該醫院急診室醫師有偷懶不小心的『過失』；或有明知的『故意』拖延醫治您父親的疾病，就將您父親轉診到其他醫院，導致你父親確實因延誤醫治而死亡的話，你可對醫師採取民事請求賠錢的起訴及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罪名的告訴。

就刑事告訴而言，您可到轄區分局的刑事組、派出所或直接向檢察署的檢察官，以該醫師可能涉及最重可關五年以下的業務過失致死罪名的告訴。如果您向檢察官提出告訴，除可親自到檢察署按鈴申告外，也得在檢察官前往相驗您父親的屍體，製作筆錄時順便提出。檢察官對於醫療致死糾紛的案件，仍會先勸諭該醫師與死亡病患的家屬，是否可達成民事賠錢金額的和解？若雙方民事已和解，家屬亦不追究，刑事部分縱使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醫師確有偷懶、不小心的『過失』，雖仍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但檢察官亦可從寬處理——請醫師捐錢做善事，給他『緩起訴處分』（暫緩交給刑事庭法官審判，等緩起訴期間二至五年過了，就不用起訴沒事了）或向法官聲請簡易判決（繳錢了事，不用被關）。萬一，雙方民事沒和解，檢察官依證據又認定醫師有不小心的過失事實，就會以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把案子起訴交過法官去審判；若是被告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判有罪，醫師可能就有牢獄之災了。

至於民事部分，您得向法院民事庭法官遞交民事起訴狀，內容怎麼寫呢？可參考法院服務中心親切的服務人員請教，也有範例草稿可以抄。您可醫師請求賠償的金額，一是殯葬費（如棺材等）、二是扶養費（如小孩等）、三是醫藥費（如死前住院）、四慰撫金（像白包等）。還有打民事官司要先繳一定金額的起訴費用給法院。您若要省下這筆起民事裁判費，可在檢察官將醫生提起公訴後，向刑事庭法官說要『附帶民事』，請求醫生賠償（記得一定要在檢察官將刑事案件起訴後，在刑事庭法官那後才可附帶民事訴訟），即可不用繳納。

就以邱小妹轉診死亡的醫療糾紛為例，若有『證據』顯示命轉診的急診室醫師，確未親自看診又偽造病歷，而該病患也因轉診而延誤就醫致死，那醫生不僅會卡到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更會多一條最重三年的業務上登載不實的罪名。當然，若邱小妹的死，是因其父的家暴所致，縱那醫生為其治療亦回天乏術，則就不可歸責醫師，即無所謂不小心的『過失』或明知的『故意』，亦沒民刑事責任可言。至於有無道德層次的問題，也就是有沒有『醫德』，恐怕是現代華陀們，

在夜深人靜之際，除了想今天賺了多少錢夠不夠養家活口外，最值得省思的問題吧。

總之，若您有證據證明該命轉診您父親的醫師有『偷懶』『不小心』的過失，且顯示您父親途中死亡是因延誤醫治所致，則您可以該醫師可能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狀。也可向民事庭法官遞交民事起訴狀，請求醫師賠償金錢損失。當然亦得利用檢察官提起刑事公訴後，再順便向刑事庭法官『附帶民事』。檢察官會看有雙方有無民事上和解，再分別決定『提起公起』、『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刑事庭法官亦看民事上是否和解，再決定讓醫師有牢獄之災。最後，再多嘴說一點，醫療糾紛還是以民事和解為妥，在我的認知裡，大部分的醫生應都是以救人為理念，不會是以偷懶害死人為主吧。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與醫療法第 60 條

